

抄件

檔 號：111/823.29/

BCA0001/

保存年限：3年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曹毓芬

電話：02-23432903

傳真：02-23432908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自本(111)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案處理原則，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宣布，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同年3月7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外籍人士來臺從事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依照指揮中心上揭宣布，本部已於2月24日公布駐外館處自本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人士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請貴館(處、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理事由：「應聘(A)」、「履約(A)」、「投資(A)」及「商務(B)」。非符合前述規範之事由(例如探親、尋職、度假打工、弘法、實習、志工、醫療、...等)，請暫緩受理。

(二)請按一般簽證作業規定，依其事由審核應備文件後決定准駁。特定國家人士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在台關係人

先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擔保手續。

(三)入境次數為單次。

(四)入境效期為3個月。

(五)在臺停留期限：請依照其來臺事由及相關文件審慎核發適當停留天數，切勿以其所屬國籍享有簽證便利措施而逕發最長天數。其核發原則如下：

1、申請人倘未獲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僱許可者，核發45天不可延期之停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2、申請人倘獲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僱許可者：

(1)聘僱許可期間未逾6個月，核發60天可延期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2)聘僱許可期間逾6個月，核發不加註停留期限之居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申請人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同時遞件申請依親簽證。

(六)特別入境許可註記：經審核無虞核發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者，除依照事由核予適當註記代碼外，並請於註記欄位另加註「SPECIAL ENTRY PERMIT FOR COVID-19 OUTBREAK」字樣。

(七)核發後須立即執行簽證系統「發照作業」回傳本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資料庫，以利入境查驗。

三、原持有特別入境許可之商務停留簽證（註記代碼「B」）及原持有應聘（履約/投資）停（居）留簽證（註記代碼「A」），效期於上（110）年5月19日至8月18日屆期者，當事人得重新檢具符合原事由之應備文件，由原核發館處受理審查無虞後換發相同事由及類型之簽證，並免收簽證費用。

- 四、原持有疫情前駐外館處所發長效期之多次商務停留簽證，擬改辦特別入境許可商務簽證者，當事人得重新檢具相關文件，經駐外館處審核無虞後，免費換發商務事由之單次特別入境許可停留簽證，並註銷原長效期之多次停留簽證。
- 五、外籍商務人士前簽獲指揮中心專案許可，持有有效「急難救助」簽證（註記代碼「ER」）尚未入境，擬改辦上述商務事由簽證者，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由原核發館處受理改辦，並按實際核發簽證類型收取差額費用，且註銷原「ER」簽證。
- 六、為避免外籍人士規避我國法規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檢附本部領事事務局110年5月10日領二字第1106800331號函（附件一）示有關外籍人士「商務」及「履約」簽證核發原則，請參照辦理。
- 七、另外籍商務人士倘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者，得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驗無虞後入境。
- 八、以上各節，請即公告上網、週知駐在國相關機關、航空公司及僑界。
- 九、由於疫情變化快速，相關入境規範及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調整。請貴館（處、組）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福部疾管署、本部及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閱最新資訊。
- 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中文新聞稿（附件二）及本部同月24日第037號中文新聞稿（附件三，英文新聞稿稍後上網），請參考。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移民署

國境事務大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110/823.39/

BCA0001/

保存年限：5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承辦人：蔡宛臻

電話：23432905

電子信箱：wcttai@boca.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領二字第1106800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核發外籍人士「商務」及「履約」事由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原則事，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局本（110）年4月21日領二字第1105306310號函計達。

二、邇來屢有外籍人士持「商務」事由停留簽證入境後圖以「就學」、「依親」、「研習中文」等其他事由向本局申請境內改辦居留簽證；亦有若干應聘來臺參與我國大型公共建設或短期工作之外籍人士持內容條件不當之「商務」事由簽證來臺後不符改辦居留或延期之規定滋生困擾等案件，顯示若干駐外館處未善盡簽證審核之責或未明相關簽證規定。

三、茲重申「商務」（簽證註記「B」）及「履約」（簽證註記「A」）事由簽證核發原則如下：

（一）「商務」：

1、定義：外籍人士來臺從事洽談工商業務、採購或市場調查等，與勞務之提供無涉之行為。

2、審查原則：受理館處於查驗應備文件及查無其他疑慮後，得核發適當停留期限、單次入境、註記

「B」或「B-邀請公司名稱」之停留簽證。對於有來臺尋求居留或從事不法活動之虞者，請確實查核，必要時與國內邀請單位確認。

- 3、依據勞動部函釋（如附件），所謂「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爰倘外籍人士係來臺從事無給薪之勞務活動，仍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函，非屬「商務」之範疇。

(二)「履約」：

- 1、定義：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或「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契約範圍內之工作。
- 2、停留期限在30日以下：無須要求繳驗工作許可，受理館處於查驗相關契約、國內機關證明函等文件及查無其他疑慮後，於COVID-19疫情期間得核發停留期限45天（考量外籍人士入境須配合防疫規定檢疫14天）、單次入境、註記「A-國內訂約公司或機構名稱」之停留簽證。
- 3、停留期限超過30日以上：
 - (1)務請查驗主管機關許可函，並於查無其他疑慮後，依許可函所載期間，核發單次入境、註記「A-主管機關許可函號」之簽證。
 - (2)另倘申請人擬來臺停留超過30日以上，惟未及取得工作許可但須緊急來臺，得酌情核發停留期限45天、註記「A-國內訂約公司或機構名稱」之停留簽證，並囑申請人務請於入國後由國內訂約事業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憑續向本局或外

交部各分支機構申請改辦。相關法規請參閱《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有關受理「特定國家」人士簽證申請案注意事項，請參照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第二章及第六章及本局網站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依前揭原則及本局前函所述意旨，針對個案申請人條件及所備文件謹慎審核相關簽證申請，並妥為適當註記，尤其應避免因外籍人士所屬國籍享有簽證便利措施（如美、日），而逕發可延期或最長天數之「商務」事由停留簽證，以避免外籍人士藉此規避我國法規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甚或從事不法行為。

五、本案處理之良窳將列為各館處年度領務績效之考評。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洪一男

電話：02-89956182

受文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8 0507378A00_ATTCH8.pdf)

主旨：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規定，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如附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所謂「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二、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又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鬆綁推動措施」，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研究及諮詢會議，經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並參考



上開研究案之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1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3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附表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類型之態樣	判斷要件
一、商務行為	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下列行為，例如： (一) 業務視察、工作調整會議、商務談判、設立商務據點、開拓市場、簽訂商務合約或參加相關商務之招標、投標。 (二) 視察進度、參加品管檢討會議，並就施工品管、技術設備之檢驗進行督導。 (三) 參加商務展覽或考察、研討會或其他會議，並參與會場布置、搭建展覽攤位等周邊服務。但該外國人如係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上開事務，仍應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 (四) 商品展示行銷及介紹、產品或活動代言。但不含向顧客從事販售產品及推廣產品之行為。 (五) 外國籍之股東或董事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者。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工作，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商業需要。 2、上開之「商務行為」，並非以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符合左列之行為，即令有償，亦無須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3、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係單純依公司法上地位與公司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無本法之適用。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等工作，仍應由公司向本部申請許可。
二、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	(一) 外國人因課程學習關係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或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 (二) 民營企業與高級職業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依教育部所定之建教合作相關法規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未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者。	大專校院部分： 1、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上開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



外國人從事之類別	行為與應受之懲罰	創辦條件
三、輔助性服務行為	外國人自發性地奉獻社會及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志願服務，例如： (一) 外國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鄰里社區公益活動(如環保健工)。 (二) 外國人自願於下班時間擔任雇主所申請許可工作地點之廠區範圍內門口義務交通指揮，維護廠區交通安全與順暢之行為，得視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 (三)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從事下列行為： 1、在政府機關或經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中表演。	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上開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高中職業學校部分：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教育部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不得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或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之行為。 2、外國人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範圍，惟係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3、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藝術或演藝行為，外國人與活動主辦單位或場所之管理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外國人行為之種類	行為類別	判斷要件
四、一般聯誼行為	2、參加朋友的劇團，擔任演出之演員，推廣文化藝術，並配合該劇團於各地社教活動邀約演出。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因個人興趣於公開場所提供短期表演或無償表演者，例如： (一) 於親友家中、公園或酒吧舉辦之生日派對上彈奏樂器為親友慶生。 (二) 至酒吧等場所，因一時興起上台表演，場所並未給付外國人任何報酬，亦未向其他客人收取費用。 (三) 與朋友組成之樂團在酒吧於固定或不固定時段表演，外國人並無預定之表演節目，酒吧亦未給付樂團任何報酬。 (四) 與一群愛好表演話劇的人自發性地參與表演，表演者均無獲取相當對價報酬，而由表演者與參與之觀眾共分攤場所的租金及清潔費用等。	1、無相當對價報酬：只針對表演行為之對價而言，其必須與社會通念中，該種表演可能收取的對價成相當比例方屬之。若參與者有分攤些許費用，例如分擔場所租金、清潔費等，因為其屬於費用之性質，且比例上與一般表演之對價報酬顯不相當，不應認為有對價報酬。 2、外國人屬自發性，與場所主人或觀眾間，均無指揮監督關係。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 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二) 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或弘法行為。但不包含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如：翻譯佛經、辦理傳教弘法週邊服務）。 (三) 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自營從事網路拍賣或從事販售物品之行為（如擺地攤販售物品）。但不包含提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形勢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2、傳教弘法行為之邀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且外國人須持外交部核發之傳教弘法簽證。 3、以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為限（至外國人是否與來華簽證目的相連，應由主管機關依其來華簽證及居留停留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



外國人待遇之類別	行為勸導之種類	判斷標準
	供勞務之行為(如為他人按摩或教授語文之行為)。 (四) 受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級學校、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邀請或補助從事非營利性質之文化或藝術之創作、推廣及交流，或於創作、推廣及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五) 外國人(含隨行工作人員)參加競賽或比賽(例如體育比賽、電競比賽、文學比賽、書法比賽、歌唱比賽、圍棋比賽、友誼賽、觀摩賽等)，以及競賽、比賽或其他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六) 外國人自發性付費參加進修，配合課程上之需求，與所有學員事前協助講授者準備材料或事後協助清潔環境。 (七) 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不論是否有獲得版權費或獎金。	理)。又該自營工作行為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 4、外國人受左列機關、學校或組織邀請或補助進行文化或藝術交流(例如駐村藝術家、音樂祭、音樂表演、舞蹈表演)，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地方政府邀請外國人來臺擔任駐村藝術家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地方政府於假日舉辦藝文講座，安排駐村藝術家進行經驗分享，亦得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5、外國人受所邀請參與競賽或比賽，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某運動協會邀請外國人來臺參加比賽，參加比賽團隊(包含運動選手、教練、隊醫、防護員等)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該協會舉辦運動講座，安排比賽團隊成員進行經驗分享，亦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6、外國人參加進修免申請許可範圍，以進修課程前後之準備作業為限。例如外國人參加桌球課程，上課前學員需將球桌架設完成，課後需恢復球桌環境。 7、有關拍攝移工議題之紀錄片，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對於拍攝所獲得之版權費或得獎後所獲得之獎金，未影響本國人之就業，得免申請許可。



首頁

新聞稿

3月7日起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

指揮中心表示，本次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措施說明如下：

(一) 外籍人士：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 中港澳人士：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中國籍人士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指揮中心指出，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均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首頁 > 新聞中心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措施，外交部調整外籍商務人士來台規範

發布時間：2022-02-24

資料來源：領事事務局

2022/02/24

第037號新聞稿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2022）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台灣從事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外交部相應調整外籍商務人士申請來台規範。

外籍商務人士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相關資訊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ca.gov.tw/>「簽證」）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前獲發商務活動事由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於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效期屆滿者，得重新檢具應備文件向原核發館處申請換發相同事由及類型簽證，無須再次繳交規費。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仍均暫緩適用。

另外外籍商務人士如果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者，得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經國境查驗無虞後入境。

以上規範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公告。（E）